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6090)

股份簡稱： 勝捷企業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勝捷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相關資料不應視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備資料概要。

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謹表示對於本資料報表所載在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資料報表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司的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承諾當本公司出版其年報之同時每年出版本資料，以反映自上次出版後資料之任何變動，如適用。

概要內容

文件類型	日期
A. 豁免概要最新版本	2017年12月11日
B. 外國法律及法規概要最新版本.....	2017年12月11日
C. 組織章程最新版本	2017年12月11日

本資料報表日期：2017年12月11日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而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解釋。

A. 豁免概要

為籌備本公司在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本集團已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下文載列已尋求且獲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概要。

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標的事項
第8.12條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充足
第3.28條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資格
第9.09條	核心關連人士在申請上市期間買賣證券
第10.04條及 附錄六第5(2)段	將配售股份分配至現有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第19.10(6)條	法例及法規審查

1.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充足（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物業、辦公樓及設施主要位於新加坡、英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及香港以外其他地方並於該等地方開展及管理，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時且將來繼續會留駐該等主要國家。此外，董事會目前由六名成員構成，彼等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背景資料及並無執行董事的理由，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 — 企業管治守則第A3段之規定」一段。因此，董事會的組成成員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必須擁有兩名執行董事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香港公司秘書黃德儀女士（「黃女士」）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為香港居民或留駐香港。倘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須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而有關人員未必能立刻完全理解或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這可能對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對作出利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適當決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亦在新交所上市，還須遵守新交所的其他規定。因此，董事認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既不切實可行亦不符合本公司或全部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已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途徑。本公司將確保授權代表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已委任常居於香港的香港公司秘書黃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Wong Kok Hoe先生擔任兩名授權代表；

- (b) 聯交所提出要求後，各授權代表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取得聯繫。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c)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各授權代表須隨時立即聯絡到本集團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
- (d) 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即(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計劃旅遊或不在辦公室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電話號碼、留宿地的位置及電話號碼及其他通訊方式；及(iii)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e)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確認，均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在收到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及
- (g) 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任何會議可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由董事直接安排。倘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通知聯交所。

2. 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第3.28及8.17條）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下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人士出任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有關人士(i)與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iv)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經考慮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基本原理，董事承認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方面的重要性，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以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謝鸞秋女士（「謝女士」），56歲，自2015年1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認證的新加坡執業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謝女士於商務秘書實務（包括處理股東自願清算及新加坡上市公司董事會顧問）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亦擔任若干新交所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亦就任多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陳明慧女士（「陳女士」），46歲，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倫敦大學優秀畢業生，獲管理學專業理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認證的新加坡執業特許秘書。陳女士在商務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曾擔任若干新交所及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認為謝女士及陳女士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之學術或專業資格。儘管如此，董事認為，鑒於謝女士及陳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期限及彼等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的經驗，加上本公司實行以下安排，彼等有能力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能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公司秘書之規定：

1. 本公司已委任黃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之規定）擔任香港公司秘書，與謝女士及陳女士密切合作履行彼等作為公司秘書之責任，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作為建議安排的一部分，黃女士將熟悉本公司事務及定期與謝女士及陳女士就公司架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其他事務之相關事宜進行溝通；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之最低要求外，謝女士及陳女士將盡力參加認證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課程以了解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出席聯交所不時就上市發行人組織的研討會；及
3. 於建議上市日期三年期限屆滿前，將進一步評估謝女士及陳女士之資歷及經驗及要求彼等之持續協作。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項豁免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及倘黃女士於上市日期後三年內停止協助謝女士及陳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將即時失效。

3. 核心關連人士在上市申請期間買賣證券（第9.09條）

上市規則第9.09條規定，自預期聆訊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直至獲准上市期間（「有關期間」），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本公司的股份被廣泛持有、在新交所公開交易及上市，本公司無法控制股東（除控股股東外）或新加坡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控股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此外，除Loh先生、韓先生及Gn Hiang Meng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核心關連人士（除董事外）：
 - i. 不得影響上市程序；及
 - ii. 不得擁有非公開的內部資料；
- b) 根據新加坡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須立即向公眾發佈任何內部資料；
- c) 本集團須促使控股股東及董事以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不會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
- d) 倘有關期間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或疑似買賣股份，本集團將知會聯交所；
- e) 就於有關期間因買賣本公司證券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潛在新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控股股東除外），本集團確認：
 - i. 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目前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且不會在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ii.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並未控制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的投資決策；及
- f)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將不會買賣本公司於其中為一方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可能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

4. 分配配售股份予現有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10.03(1)、10.03(2)及第10.04條規定，僅於以下條件達成時，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認購或購買新申請人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進行銷售而擬上市的任何證券：(i)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配發證券時亦不得給予彼等優惠，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已事先徵求聯交所書面同意及已達成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證券。

配售包銷商將徵集潛在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對在配售中購買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潛在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以特定價格購買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配售包銷商或需將現有股東納入上文所述的有關「累計投標」過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之規定，並已申請且已獲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授出同意，讓本公司於配售中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配售股份，惟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於上市前，於配售中可能獲分配配售股份的各現有股東必須持有少於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該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或緊隨股份發售後，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該等現有股東無權委任本公司董事及於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d) 向該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公眾持股權規定的能力；
- (e)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各自向聯交所書面確認，未曾於配售中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任何分配中向現有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提供優待；及
- (f) 向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的相關資料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5. 法例及法規審查（第19.10(6)條）

上市規則第19.10(6)條規定，海外發行人必須就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監管條文概要，提供一份成文法或法規文本，以供審查。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成文法或法規包括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守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該等法例的文本冗長，難於將實物文本寄送至香港。此外，該等法例文本可透過互聯網即時查閱。有關透過互聯網查閱該等法例文本的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段。

本公司已尋求且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6)條的規定。

B. 外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1. 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下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規程的主要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企業法或作為對新加坡企業法的特定法律意見。以下概要並非新加坡企業法施加於或賦予股東的一切責任、權利及特權的全面或詳盡的描述。此外，準投資者及／或股東亦務請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例或會因規程建議立法改革或因其他理由而發生改變。準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其於有關法例下的法律責任向其各自的法律顧問諮詢具體法律意見。

股東的申報責任

1.1 通知本公司擁有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第81條

倘一名人士於一間公司的一(1)股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0%，則該名人士在該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

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其於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中的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83條及84條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所持股權百分比水平的任何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項變動。

倘變動導致百分比出現小數點，則應約整至整數，以釐定是否超過百分比水平以保證披露。例如，倘利息由6%增至6.75%，則將6.75%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收益率6%。因此利息百分比水平並無變動且無須作出公佈。

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規定不遵守第82條、83條及84條的後果。第89條規定，未能遵守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進一步處以500新元的罰款。

第90條規定針對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的的檢控進行辯護。倘被告能證實其因未知悉有關事宜或事件（其存在為構成犯罪的必要條件）及其發生下列情形時即可進行辯護：

- (a) 於傳訊當日並未知悉上述情況；或
- (b) 其於傳訊當日之前少於七(7)日內方知悉上述情況。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該名人士將會被決定性地推定當時已經知悉該事實或事件：

- (i) 倘有關人士於合理盡職地執行事務時應已知悉；或
- (ii) 該人士的僱員或代理，即作為就其僱主或當事人利益或其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僱員或代理已知悉，或於合理盡職地執行其僱主或當事人的事務時應已知悉。

1.2 法院對違規主要股東的權力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規定，倘主要股東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一經局長申請，無論不遵從事項是否繼續存在，法院均可作出下列其中一(1)項判令：

- (a) 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為或已為主要股東的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b) 禁止已登記或有權登記成為(a)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c) 禁止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或其他權利的判令；
- (d) 指示公司不可支付或拖延支付其就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的判令；
- (e)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判令；
- (f) 指示公司不可登記轉讓或轉交特定股份的判令；
- (g) 毋須理會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行使的判令；
- (h) 為確保遵守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其他判令，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一項具體事宜的判令。

本條作出的任何判令可能包括法院認為屬公正的附屬或相應條文。

倘法院信納以下情況，則法院不會作出禁止行使表決權以外的判令：

- (a) 主要股東因疏忽或過失或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而未能遵守；及
- (b) 在所有情況下，不遵從事項可予解釋時。

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第91條作出而適用於其的判令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進一步處以500新元的罰款。

1.3 通知新交所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135條、136條及137條

主要股東亦須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5條、136條及137條，以書面形式知會公司股東何時成為主要股東、其重大股權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倘任何人士蓄意或罔顧後果而未能遵守該等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兩(2)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對於個人）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或倘屬公司犯罪，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1.4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將其權益知會公司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33條及134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33條規定，公司的每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須於下列日期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知會公司（其中包括）其於該公司或其關聯法團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的詳情以及該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 (a)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成為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日期；或
 - (b)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於股份中獲得權益的日期，
- 以較晚者為準。

第134條規定，倘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蓄意或不顧後果地就披露於公司持有的股份違反第133條的規定，或聲稱遵守披露於公司持有的股份的規定而提供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真偽或誤導性的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倘屬持續犯罪，將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1.5 公司要求披露於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權益的權力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F(1)條規定，任何公司均可要求任何公司成員在通知指明的有關合理時間內：

- (a) 知會公司其是否以實益擁有人或受託人身份於公司持有任何有表決權股份；及
- (b) 倘其以受託人身份持有有表決權股份，則指明到目前為止其持有該等股份的對象（可透過姓名或足以確定該等人士身份的其他詳情指明）以及其權益的性質。

根據第137F(2)條，當公司因根據第137F(1)條提供予任何人士的通知或根據本第137F(2)條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公司任何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可發佈書面通知，要求該其他人士於通知訂明的合理期限內：

- (a) 知會該股東是以實益擁有人還是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權益；及
- (b) 倘其以受託的身份持有，須盡其所及說明代為持有股份的人士（足以確保該等人士可供識別的姓名或其他詳情）及其權益性質。

倘任何人士蓄意或不顧後果地違反遵守通知的規定，或據稱在遵守規定的情況下提供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真偽或誤導性的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倘為個人，將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倘屬持續犯罪，將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根據第137C(1)條，公司應存置登記冊，其中應即時載列：(a)根據第135條（主要股東向公司通知其權益的責任）自其收取通知的人士姓名；及(b)就錄入的各個姓名而言，通知中提供的資料及倘根據第136條（主要股東向公司通知其權益變動的責任）或第137條（不再為主要股東的人士通知公司的責任）收到通知，則亦載列通知中提供的資料。

1.6 公司作出披露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G條

倘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其持股詳情的變動，則公司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向（該公司正式上市其任何或所有股份的）證券交易所運作的證券市場傳播該通知的有關資訊，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公司收到通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結束之前。

倘任何公司蓄意或不顧後果地違反該披露責任；或據稱在遵守規定的情況下公佈或傳播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真偽或誤導性的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1.7 不得向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及證券業協會提供虛假陳述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規定，任何人士就（其中包括）買賣證券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任何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持牌交易資料儲存庫、核准結算所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

第330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就證券業協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行使其職能時規定的任何事項或事件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證券業協會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

附註：《證券及期貨法》第4(10)(a)條規定，倘持有證券人士僅作為受託人，則該人士將不被視為於該等證券中擁有權益。因此，倘香港結算代理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僅作為受託人持有股份，則該等持有人無須承擔任何上文所述香港結算代理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須承擔之任何披露責任。最終實益擁有人須就有關各自持有之股權遵守上述披露及申報規定。

買賣公司證券時的禁止行為

2.1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禁止有關人士：

- (a) 參與旨在製造以下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任何活動：
 - (i) 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活躍；或
 - (ii) 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或價格；
- (b) 在下列情形下，參與將製造或可能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活躍或該等證券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活動：
 - (i) 其知悉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 (ii) 其不顧後果地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 (c) 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任何證券，或透過任何虛擬交易或設備維持、抬高或壓低任何證券的市價或造成任何證券的市價出現波動。

第197(3)條及197(4)條規定，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被視為其目的是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的任何買賣交易，即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的交易；

- (b) 倘其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c) 倘其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除非其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是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第197(5)條規定，倘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第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證券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該人士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有關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2.2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從事同一公司兩(2)項或以上的證券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公司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購買證券。

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提出：

- (a) 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及
- (b) 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

2.3 禁止透過散佈誤導性資訊及散佈非法交易相關資訊以操控證券的市價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該條文，任何人士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可能：

- (a) 誘使他人認購證券；
- (b) 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
- (c) 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有上述作用的資訊，

前提是，該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資訊時，不在意陳述或資訊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資訊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散佈非法交易的資訊。該條文禁止傳播或散佈會致使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與（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抵觸的交易而將或有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的任何陳述或資訊。該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資訊或陳述的人士：

- (i) 訂立或宣稱訂立非法交易或已如此行事或聲稱將如此行事的人士或該人士的關聯人士；或
- (ii) 因傳播或散佈獲授權或參與傳播或散佈陳述或資訊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直接或間接）任何對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2.4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 (a) 作出或刊登其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
- (b) 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
- (c) 不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
- (d) 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除非可證明該人士在如此記錄或存儲該等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該等資料。

2.5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

- (a) 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
- (b) 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
- (c) 作出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的陳述；或
- (d) 忽略陳述令就本身意圖所作的陳述不致具誤導性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2.6 禁止掌握內幕資料的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進行買賣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禁止知悉或理應知悉其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資訊的關連人士進行該公司的證券交易，倘若相關資訊在一般情況下可獲得，則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關連人士包括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高級職員和主要股東，及因與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專業或業務關係或作為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而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接觸到內幕資訊的人士。

如任何人士（並非《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所述關連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其掌握不為公眾知悉的資料，且倘該等資料為公眾知悉則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證券及期貨法》第219條禁止該等人士買賣該公司的證券。

就被控違反第218條或219條的情況而言，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人無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219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a)條或(1A)(a)條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資訊。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第216條載明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資訊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第216條規定，倘有關資訊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該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資訊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2.7 罰則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XII部項下條文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導致違法者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 (a) 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事項所賺取利潤或其所避免損失金額的三(3)倍；或
- (b) 倘該人士並非法團，則為相等於50,000新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元。

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並未導致違法者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元而不多於2百萬新元的民事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3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此項違法事項向其提出起訴。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或219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其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向其提出起訴。

收購責任

3.1 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規定，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公開公佈其有意作出收購要約：

- (a) 無意作出收購要約；或
- (b) 無合理或頗能成理的理由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情況而定）其將能履行其責任。

任何人士違反第140條及倘該人士為法團，則該法團內任何違反規範的人士，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3.2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以及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獨立收購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權益，或倘該人士獨立持有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包括首尾）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1.0%的有表決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就餘下有表決權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之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別人士或公司，它們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其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在不損害該定義的一般適用原則下，下列人士和公司被推定彼此為一致行動（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等人士如下：

- (a) (i)一間公司及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ii)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iii)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上述公司的公司；及(iv)就收購表決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 (b)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c)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具有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但僅就該人士管理的投資賬戶而言；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股票經紀）及有關下列股權的客戶 (i)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ii)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10.0%或以上的客戶股本權益；
- (f) 公司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g) 合夥人；及
- (h) (i)一名個人及其近親及關連信託；(ii)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iii)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iv)就收購具投票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銀行）。

倘達致上述其中一項觸發點，則收購權益的人士（「收購人」）必須刊發列明（其中包括）收購條款及其身份的公開公佈。收購人必須自收購公佈日期起計最早十四日及最遲二十一日內刊發收購文件。收購必須首先於收購文件寄出日期後起計至少二十八日可供接納。

倘擬更改收購，則收購人須向承購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對收購文件所載事宜的修訂。經修訂收購必須於向股東發佈書面修訂通知之日起至少十四日之內可供接納。倘更改對價，則在更改之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對價。

強制性收購建議必須以現金或連同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及緊接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就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合併，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受要約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為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使彼等能就要約作出知情決定。不得向彼等隱瞞任何有關資料

3.3 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不屬法定。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規定，即使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該方亦不致於遭到刑事起訴。

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第139條進一步規定，證券業協會在行使其職能時有權追查疑似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款或與該收購要約相關的不當行為或事宜，且可出於該目的傳召任何人士在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出證供或出示就此等查詢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文件或材料。

3.4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強制收購

緊隨收購結束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條，倘收購人收購受要約公司不少於90.0%的股份，可向異議股東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向收購人出售其股份。在計算90%上限時，不包括收購人於收購日期持有或收購的股份。通知須在收購獲批准後兩(2)個月內發出。因此，股份將被收購的異議股東可在若干期限內向法院申請頒令，指出收購人無權收購股份。在收購人可收購少數股東股份但卻沒有收購的情況下，少數股東在收到收購人通知得知收購人已收購受要約公司90%的股份日期起三(3)個月內，可向收購人發出通知，要求收購人收購股份。屆時，收購人有權（其中包括）按收購期間收購其他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股東的股份。

少數股東權益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受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保護，該條例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判令，以彌補以下任何情況：

- (a) 本公司的事務或董事會的權力以欺壓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或漠視其利益的手法予以進行或行使；或
- (b) 本公司採取一項行動，或威脅採取一項行動，或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而該項行動或決議案不公平地歧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

法院可為終結或補救被投訴的事項，作出認為適合的命令，而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該命令或會：

- (i)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或取消或變更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ii) 管理本公司將來的事務狀況；
- (iii) 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程序，並以法院指示的條款進行；
- (iv) 規定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本公司股份；
- (v) 倘由公司購買股份，規定相應扣減其股本；
- (vi) 命令修改公司組織章程；或
- (vii) 規定公司清盤。

匯兌監控

概無新加坡政府法律、判令、法規或其他法例可能對以下有所影響：

- (a) 匯入或匯出股本，包括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
- (b) 匯出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予公司證券的非本地居民持有人。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規定，若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繳足股份之總數10.0%（且該股本在該遞呈要求當日附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東或（就沒有股本的公司而言）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之日佔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10.0%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立即妥為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但在每種情況下，不得遲於本公司收到要求後兩(2)個月。

就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而言，公司分類為庫存股份的任何繳足股份均不能計算在內。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若下列所述有關數目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該公司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或（倘決議案擬將根據第184A條以書面方式通過）就其尋求協議的任何決議案的通知；及
- (b) 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

提出有關要求所須的股東數目，須(a)佔於要求日期在有關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5.0%；或(b)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公司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元的股份的股東。

2. 新加坡稅項

下文的討論並不旨在成為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新加坡稅法及慣例而設，並受有關法律或其詮釋之立法變動影響。變動或具追溯力影響。概不保證負責施行有關法律的法院或機關會同意我們的詮釋，或法律及慣例之變動不會具追溯力影響。

下文的討論無意全面或詳盡說明所有可能與任何人士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相關的稅務後果。閣下作為有意認購股份的人士，應就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包括（尤其是）就任何投資本公司股份根據適用法律及稅務監管規定的稅務後果，包括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法律產生的適用於閣下的特殊情況的後果。對於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集團、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是次上市的人士概不負責。

企業及個人稅

公司的控制及管理於新加坡行使時，該公司為新加坡納稅居民。企業納稅人（無論是新加坡納稅居民或非新加坡納稅居民）通常須就於新加坡產生或獲得的收入及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在新加坡取得的源於外國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滿足免繳的特監管概覽定條件）。然而，新加坡納稅居民企業納稅人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在新加坡取得的以股息、分公司利潤及服務費收入形式取得的源於外國的收入，如符合特定條件，可免繳新加坡稅收。

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0%，一般應課稅收入的部分稅項豁免最多為300,000新元，如下所示：

- (a) 75.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首筆10,000新元；及
- (b) 50.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餘下290,000新元。

非新加坡納稅居民個體通常按20.0%（自2017年課稅年度開始為22.0%）納稅，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可按優惠稅率納稅或收入免稅。例如，非新加坡納稅居民個體獲得的新加坡就業收入按15.0%的統一稅率或遞增的居民稅率（以稅金較高者為準）納稅。

股息分派

單一公司稅制及預扣稅

新加坡採納單一公司稅制（「**單一稅制**」）納稅。根據單一稅制，自公司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且新加坡居民公司的稅後利潤可分派予其股東作為稅項豁免（單一）股息。由於本公司為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本公司分配之股息將獲得股息稅項豁免（單一）。股東獲得的該等股息毋須納稅，不論該股東為公司或個人及該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納稅居民。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出售普通股的收益

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並無明確法律或法規對某項收益性質是收入還是資本進行說明。該等說明通常取決於有關購買或出售某項特定資產的事實及情況及參考既定案例法原則。一般來說，出售以長期投資為目的而收購的股份所產生的收益或利潤將被視為資本收益，毋須繳納新加坡稅項。

另一方面，倘收益源自或與審計長認為屬於新加坡進行股份交易或買賣業務活動有關，該收益可能會被理解為屬收入性質，且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就公司於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出售普通股而言，倘剝離資產公司於緊接股份出售日期前持續至少24個月至少持有股份的20%，則可能不就剝離資產公司所得的任何收益預先徵收稅項。

就未達成上述條件的股份出售而言，有關出售股份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不論該收益／虧損屬資本或收益性質）的稅項處理將繼續按各項具體事實及情況並參考已有的法律原則確定。由於股東的確切稅務地位各異，建議股東就可能適用於彼等各自情況的新加坡稅務後果諮詢彼等各自專業顧問。

此外，就新加坡所得稅適用或須適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企業股東可能須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經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適用條文修訂）的條文確認收入或虧損（不包括資本收益或虧損），即使並無銷售或出售股份。

商品及服務稅（「GST」）

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透過新交所成員或向居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股份為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

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就作出此獲豁免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一般將成為該投資者的額外成本，除非該投資者滿足商品及服務稅法例或商品及服務稅審計長規定的若干條件。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如向居於新加坡以外的人士（且於供應時不在新加坡）出售股份，該出售為免稅供應（即須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因此，該投資者為其業務作出此零稅率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在符合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可作為其商品及服務稅報稅表中的輸入稅項抵免收回。

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建議，以了解是否可收回股份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就投資者購買或出售股份而提供的服務（例如經紀及手續服務）將按現行稅率7.0%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向居於新加坡以外的投資者以合約形式提供類似服務則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前提是該投資者於服務進行時居於新加坡以外及居於新加坡以外的人士並無直接受惠於該等服務。

印花稅

認購及發行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印花稅亦不適用於透過CDP進行的股份電子過戶。

倘本公司股份訂立任何買賣協議或轉讓文據，則會產生印花稅影響。有意投資者應根據彼等具體情況尋求專業建議。倘以股票為證的現有股份乃於新加坡收購，則股份的轉讓文據須按對價或股份市價兩者金額較高者的0.2%繳納印花稅。除非交易各方另行同意，否則買家須負責支付印花稅。

倘並無簽立任何轉讓文據（例如在無紙化股份的情況下，有關轉讓毋須簽立轉讓文據）或轉讓文據於新加坡境外簽立，則毋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其後於新加坡收取於新加坡境外簽立的轉讓文據，則須繳納印花稅。

土地稅及物業稅

新加坡並無土地稅。

新加坡物業稅通過應用適用物業稅率於物業年度價值以年為基準進行評估。倘物業已出租（不包括傢俱），樓宇年度價值基於預計物業每年租金、裝修及維修費釐定。根據物業類型採用不同的物業稅率。自用及非自用住宅物業通常依物業情形採用物業稅。自用及非自用住宅物業現行最高稅率分別為16.0%及20.0%。所有其他物業將按年度價值的10%徵稅。

遺產稅

新加坡自2008年2月15日起廢止遺產稅。

C. 本公司組織章程

公司法第50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之

章程

(經於2017年9月6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 A. 本公司名稱為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新加坡共和國。
- C.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及本章程,本公司擁有:
 - (i) 全權經營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及
 - (ii) 就有關目的而言,享有十足權利、權力及特權。
- D. 各股東之責任為有限責任。
- E. 本公司有權增加或削減股本,合併或細分其構成原始股本的股份並將該股份分為若干類,如可能由或根據本公司當時之規定,可分別附加任何有關股息、股本、投票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合格、特別或其他權利、優惠權、條件或限制。

序 言

- 1. 除本章程複述或載列者外,公司法項下所述之規章範本部份概不適用於本公司。
- 2. 在本章程中,倘與主旨或文意並無不符之處,下表內第一欄所載詞彙及表達具有其對應位置所載的涵義:

「地址」或 「註冊地址」	指	就任何股東而言，其個人或以郵寄方式收發通知或檔的實際位址，惟本章程所明確規定者除外。
「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記賬證券」	指	上市證券： (a) 由存託人存於存託處或結算所並以存託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所有權檔；及 (b) 以透過寄存登記冊記賬而非透過轉讓文據形式轉讓者。
「營業日」	指	具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條文所賦予之涵義。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或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屬的司法權區當地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不論如何稱述的上述公司。
「章程」或「法規」	指	本章程或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其他法規。
「存託人」	指	直接賬戶持有人或存託代理，惟不包括分賬戶持有人。

「存託處」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批准就證券及期貨法而言作為存託公司或企業的任何其他企業，此等機構經營中央存託系統，以持有及轉讓記賬證券。
「存託代理」	指	<p>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一間信託公司（根據法例第336章信託公司法持牌）、一家根據法例第19章銀行法持牌的銀行、任何商業銀行（根據法例第186章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案獲認可為金融機構），或屬於下列者而獲存託處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p> <p>(a) 根據存託處與存託代理訂立之存託代理協議的條款為分賬戶持有人履行存託代理服務；</p> <p>(b) 代分賬戶持有人向存託處存入記賬證券；及</p> <p>(c) 以其名義在存託處開立賬戶。</p>
「寄存登記冊」	指	存託處或結算所就記賬證券存置的登記冊。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的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及／或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或報價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直接賬戶持有人」	指	直接於存託處或結算所而並非透過存託代理擁有證券賬戶的人士。
「董事」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或授權彼等為本公司行事的該等人士及包括獲正式委任及當時作為替任董事行事的任何人士。
「電子通訊」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以書面形式」及 「書面」	指	以書面方式或以任何方式替代書面方式所提供或部份以書面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提供，包括（除本章程另行明確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及在公司法所載任何局限、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列印、平版印刷、打字及任何其他陳述或複製文字、符號或其他可能以可視形式呈現的其他資料的模式（以實體檔或以電子通訊或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方式）。
「開市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董事總經理」	指	董事委任為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執行主席的任何人士及「董事總經理」應包括以任何所述形式作出的相同委任。
「股東」	指	本公司登記股東。
「月」	指	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普通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
「已繳」	指	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新加坡境內或境外有關地點的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倘適用）。

「註冊辦事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檔或其他所有權檔以便辦理登記及予以登記的地點。
「相關仲介機構」	指	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公章。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履行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或倘兩(2)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出任秘書，則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1)位。
「證券賬戶」	指	由寄存人在託管商或結算所存備的證券賬戶。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
「規程」	指	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及各項當時生效涉及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其他成文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任何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任何條文提述。
「年」	指	歷年。

於章程中對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之提述指將：

- (a) 不包括存託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提述，惟倘章程另有明確提及或於章程中使用「登記持有人」除外；
- (b) 倘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包括對其名字就有關股份記入寄存登記冊之存託人之提述；及

- (c) 除章程另有明確提及外，不包括就其以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之本公司之提述。

而「持有」將按此詮釋。

表示單數之詞彙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表示男性之詞彙將包括女性。表示人士之詞彙將包括公司。

為計算通告送達或視為已送達所需的天數，「整天的通告」一詞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已送達當天及發出通告當天。

受上文所限，新加坡公司法或釋義法第1章所界定之任何詞彙或表述（倘並未有違主旨或文意），在章程中具相同涵義。

在根據章程之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則倘通過特別決議案，仍將就任何目的而言具效力。

法定股本

3. (A) 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股份並無票面值。
- (B) 概無股份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回購公司股份

- 3A. (A) 根據規程（包括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上市規則（下文稱為「**有關法例**」）及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認為屬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及在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在股東大會規定的有關條款的規限下，動用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其他資源，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贖回股份。在任何有關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按上文所述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將被視作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即時註銷論。

- (B) 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隨附的權利及特權隨即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例，以有關法例准許的方式持有或處理其按以上所述購買或收購的任何有關股份。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於註銷本公司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及規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應按所註銷股份的數目減少，而倘已註銷股份乃從本公司股本中撥資購回或收購，則本公司股本應減少相應金額。
- (C) 如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購買價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所決定全面適用或指定購買交易的最高價。若以投標購買股份，則所有股東均可參加競投。

發行股份

4. (A) 在法規及本章程的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股份，惟在此規限下及該批准的條款以及第五條章程細則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及時間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的權利）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股份予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不論是否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金額的任何部分，而在遵守公司法第70及75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以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發行，無論是就股息、資本歸還或參與資產及溢利盈餘、表決權、轉換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面，而須予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權須予贖回的優先股可予發行，贖回的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根據公司法決定，惟除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者外，不得就尚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
- (B) 董事可隨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前，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及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使該放棄生效的權利，並須受限於董事認為合適實施的該等條款及條件。
- (C) 除發行條件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新股應受規程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配發、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交、沒收或其他事項的條文所規限而予以發行。

(D) 儘管有規例第4(A)條，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地或在普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有關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及／或

(ii) 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鬚髮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

(b) （儘管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於普通決議案生效時根據董事所訂立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惟：

(1) 根據普通決議案所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普通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須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的有關限制及計算方式；

(2) 於行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生效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除非有關合規事宜已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以及本章程的條文；及

(3) （除非先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回或變更），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章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不得繼續生效。

(E) 除本章程所規定者外，在股東名冊或寄存登記冊（視情況而定）登記為股東或寄存人（視情況而定）前，任何人士不得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並須就當時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支付催繳股款及其他款項。

4A. 本公司不得擁有任何庫存股份。

5. (A) 所有新股份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經董事會釐定）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有關人士按彼等持有現有股份之比例（盡可能接近）提呈要約，惟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相反指示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除外。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要約的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未獲接納將視為遭拒的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要約的股份的告知後，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能根據細則本規則方便地提出要約（以有權獲要約新股份人士所持有股份與新股的比例為理由）的任何新股如上述般出售。
- (B) 儘管有上文第5(A)條的規定，在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授權董事不向根據國外證券法，在未登記股份、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的情況下不得向其提出要約的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惟可按本公司可能指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相關股東出售新股份的權利。
6.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就認購股份行使支付佣金的權力，惟條件是於有關招股章程、聲明、通函或通告（視情況而定）中，所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佣金金額或費率及一定會認購的股份數目須按照公司法要求之方式披露。有關佣金可以現金或交付全數或部份繳足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就發行任何股份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惟以有關招股章程、聲明、通函或通告（視情況而定）中公司法要求之方式披露金額或費率。
7.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在於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為提供長期無法盈利的任何工業裝置，則本公司可按當時已繳足的股本就有關期間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規限下，以資本利息的形式將因此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工業裝置的部份建築成本。

8. (A)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的有關限制的規限下，本章程明確界定按特別條件發行的股份所隨附的權利，並須註明一類股份（不包括普通股）所隨附的權利。優先股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該等限制下予以發行。在優先股已發行的情況下，任何時候已發行優先股總數均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且就收取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之業務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的或尚未收取的優先股股息多於六(6)個月的建議投票。
- (B)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股本。
- (C) 本公司可發行股份而不收取任何代價。
- (D) 於任何股份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人士概不會僅因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使其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修訂權利

9.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章程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除延期會議外）須為最少兩(2)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2)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 (B) 第9(A)條條文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之任何償還及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之權利的任何變更或廢除。
-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或其他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惟不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股本變動

10.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決議案訂明相關數額的股本，並劃分成決議案訂明的股份數目。

11. (A)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分拆其所有或任何股本；
- (b) 註銷在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已沒收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c) 受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條文規限，拆細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然而就每股拆細股份支付的未繳款項比例與自原股份中收取的款項比例相同；及據以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能規定，在拆細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1)股或以上股份（與其他相比）可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因本公司擁有新股所附有的權利而受到任何相關限制；及／或
- (d) 受本章程及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

惟本公司如發行無表決權股份，則「無表決權」字眼須於該等股份出現，而倘若股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種類別的該等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

(B) 在規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將一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股份。

12. 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或確認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削減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 票

13. (A) 獲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經按公司法所載方式獲授權為可蓋印章的候補人選簽字），並須載有至少一(1)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人士的傳真簽名或親筆簽名，並須列明與其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不論是全部或部份之繳足股份），及就此繳足或（若有）未繳足之股款。傳真簽名可以透過機械式或其他方式複製，前提是複製簽名的方法或系統已事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概無發行超過一(1)類股份之股票。
- (B) 本規例及第14至17條（如屬適用）的條文，不適用於轉讓記賬證券。
14. (A) 本公司無責任登記超過四(4)名人士為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惟已故股東之遺產執行人、受託人或管理人除外。
- (B) 倘股份以多名人士之名義聯名登記，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超過一(1)張股票，本公司向該數名登記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1)名交付一張股票即為對所有該等持有人的足夠交付。
- (C) 任何股份僅可發出一(1)張股票。
15. 其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各名人士將有權於申請股份之截止日期或提交可登記轉讓或轉讓股份（視情況而定）後十(10)個市場日（或董事會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限制所釐定的期間）內，就任何類別之所有股份獲取一(1)張股票，或所配發或轉讓之部份股份獲取各為合理面值之多張股票。如果需要就證明書收取費用，該收費不得超過2.00新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費用，惟須計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

16. (A) 倘股東僅轉讓股票中部份股份或倘股東要求本公司註銷任何股票並發行新股票以按不同形式分拆其持有之股份，則舊股票須註銷並就有關股份之餘額（倘轉讓）及該股份的全部（倘分拆）發行新股票以取代，而有關股東須就各新股票（倘分拆）支付的費用不超過2.00新元（或董事會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該等限制不時釐定的其他費用）。倘股票所代表之股份僅有其中部份轉讓，則就餘下股份另發一張新股票取代，且不收取任何費用。
- (B) 任何人士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之股份之任何兩(2)張或以上之股票，可在該名人士要求下被註銷，並免費就該等股份發行一張新股票作替代。
17. (A) 在法例條文的約束下，倘任何股票有任何塗損、破爛、損毀、丟失或失竊，成員、承讓人、擁有權利者、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行或成員公司可自行或按董事要求代表其客戶，提出證據並發出書面彌償（如需要）以更新股票，惟（倘為塗損或破爛）須交出舊股票，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不超過2.00新元的款項（或董事考慮到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倘為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或有權獲得新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有關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丟失的證據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
- (B) 倘股份以多名人士的名義共同登記，則任何相關要求可由任何一(1)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作出。

催繳股份

18. 董事可不時就任何未繳股款向股東催繳股款，但始終須遵守相關股份的發行條款。任何股款的催繳須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視為作出，並可以分期方式付款。
19. 每名股東須（須在最少14日前發出通知，註明付款時間或次數及地點）就所註明的時間或次數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所催繳的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就有關股份支付所催繳的全部股款及分期付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

20. 倘股份涉及的催繳股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釐定且不超過百分之八(8%)的年利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可於任何情形下自由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1. 就本章程而言，按照股份的發行條款須在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支付的任何款項須視為正式催繳，並須在根據發行條款須付款當日作出支付。如未有付款，本章程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相關條文均適用，猶如該款項須憑藉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作出支付。
2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可按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區分不同持有人。
23. (A)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自願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而該等預先墊付的付款在付款之時（就當前的款項而言）解除就已付款的股份的責任及就因此收取款項（直至及以該款項到期應付為限），本公司可按不超過（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指示）百分之八(8%)的年利率支付利息。在催繳股份前就股份支付的資金（雖附有利息）不得賦予分享利潤的權利，而直至根據任何催繳股款作出撥款前須視在本公司負有的貸款，並不視作其資金的一部分，且須在任何時間償還（如董事有如此指示）。
- (B) 就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股份派付股息及相同股份的股息並無獲支付時，董事可申請全部股息。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24. 如任何股東無法繳足任何催繳股款或於催繳股款的付款日期繳足任何分期款項，董事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向其發出通知，要求就有關催繳股款或未付的分期款項連同因未有付款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利息及本公司產生的任何開支進行付款。
25. 有關通知須註明通知規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的另一日期（不得少於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14日）及付款地點，並註明如不據此付款，該等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有權被沒收。

26. (A)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就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支付有關之所有催繳以及利息及開支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董事會可接受股東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
- (B) 即使已按上文沒收股份，在已沒收股份尚未被處置前，且收到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應付的利息及所引致的費用後，董事仍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取消有關沒收。
27. 所沒收或交回的股份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形式向在有關沒收或交回前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有權取得有關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再配發或另行處置，而在有關出售、再配發或處置前任何時間，所沒收或交回之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註銷。董事會可在有需要時授權某些人士轉讓或進行轉讓已沒收或交回股份予上述之任何其他人士。
28. 股份被沒收或已交回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或交回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或交回之日就該等股份現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或交回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8厘(8%)（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強制執行付款，而無須就沒收或交回時股份之價值作任何準備，或豁免全部或部份付款。
29. 本公司將對各股份（非繳足股份）及就此而宣派或應付之股息擁有首要的留置權。有關留置權將限於其有關款項已到期及未付之特定股份之未繳催繳及分期，以及本公司可能因法律而就股東或已故股東股份催繳之金額。董事會可豁免可能產生之任何留置權，並可能議決任何股份在若干有限期間豁免遵守本規例之全部或部份條文。

30. (A)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且直至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進行股份轉讓的人士，並已向本公司發出令人滿意的證據證明其能力及繳付欠繳股款的人士有權（若有）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之通知以及倘未能付款則有意出售股份之通知後十四日內）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惟股東身故或精神紊亂，以及無能力管理其本身或事務或破產之人士，任何人均不得向本公司發出令人滿意的證據證明彼有權轉讓該股東持有的股份，董事會可行使該等售賣權而無須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 (B) 倘被沒收或出售股份以履行本公司的留置權，在沒收或出售之前對該股份享有權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向本公司送交及立即送交其持有之被沒收或出售股份之股票。
31. 於支付未繳付的債項及債務（包括催繳股款及累計利息及開支）之出售之開支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餘額，將向出售時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或其遺產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承讓人支付。就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而言，董事可授權部份人士轉讓或進行轉讓出售予買方之股份。
32. 以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為聲明人作出的法定聲明及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遭正式沒收、交回、出售或處置以滿足本公司留置權，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有關聲明及本公司收取就出售、再配發或處置所給之代價（若有）連同（倘有需要）交付予有關買方（或倘買方為存託人，予寄存登記冊）或有關之承配人之股票，將（若有需要，簽立轉讓檔）構成股份之良好擁有權，而股份將以被出售、再配發或處置之人士之名義登記，或倘有關人士為存託人，本公司須促使其名稱將就所出售、再配發或出售之股份而記入寄存登記冊。有關人士無須理會購買款項（若有）的運用情況，其於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交回、出售、再配發或處置程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之處而受影響。

股份轉讓

33. (A) 全部股份轉讓須以董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書面轉讓文據進行。
- (B) 轉讓股份法定擁有權必須由股份登記持有人按當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書面形式進行，而倘當時本公司已上市或倘無法獲得該批准，則以董事可接受的方式進行。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轉讓文據縱使未經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轉讓人仍被視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登記冊或存管處（視情況而定）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 (C) 無論如何，股份不得轉讓予任何嬰兒、破產人士或神智不健全的人士或無法管理本身事務的人士。
34. 股東登記冊及轉讓人登記冊將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登記。但是，該等登記冊於任一年內暫停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且本公司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每一次暫停登記事先發出通知，列明暫停登記的期限及目的。
35. (A) 概無限制轉讓繳足股份（除法律或規則、規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外），惟董事會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下），惟倘董事會拒絕股份登記轉讓，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起計的十(10)個市場日內（或董事會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限制所釐定的期間），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告，根據法規的規定闡明合理拒絕之事實。

(B)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

- (a) 董事會不時規定不超過2.00新元（或董事會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限制所釐定的有關費用）已就股份轉讓支付予本公司；
- (b) 根據當時生效的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繳足印花稅的轉讓文據，已存放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倘根據當有效的印花稅相關法律就轉讓文據須支付任何印花稅）證書、與其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據（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權利；及
- (c)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1)類股份。

36. 所有已登記的轉讓過戶文據均須由本公司保管，但任何董事拒絕登記的轉讓過戶文據，須退還送交人士（詐騙除外）。

37. (A) 本公司有權銷毀所有不時已登記，並由登記日期後已屆滿六(6)年之轉讓文據；並由記錄日期後已屆滿六(6)年之股息委託文件和更改地址通知書；及所有已被註銷，並由註銷日期後已屆滿六(6)年之股票，並應為本公司的利益而不可推翻地推定，每項基於已被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事項，均是適當地及正確地作出；而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據均是有效的文件，並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登記；而每張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註銷的股票以及任何其他於上文中提及的檔，均為根據本公司之簿冊及記錄之有效文件，惟：

- (a) 本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行事下銷毀之檔，以及並無收到知會有關檔之申索（不論任何一方）進行銷毀；

(b) 本條文並不應被理解為把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檔的責任加諸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沒有本條文的情況下把該責任加諸本公司；

(c) 本條文對任何檔銷毀之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檔。

(B) 除另有規定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程及任何適用上市規則，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有關協定可按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有關條款進行並受其有關條件所規限，而董事會在未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有權全權酌情作出或撤回有關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屬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所有轉讓檔及其他所有權檔，須送呈至有關過戶登記處作登記；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則須送呈至辦事處或按照規程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作登記。

股份轉交

38. (A) 倘其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之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之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

(B) 倘為存託人之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之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且該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已就已故股東之任何股份記入寄存登記冊）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

(C) 本章程所述並非用以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單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39. (A) 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因其名字記入股東名冊寄存登記冊（視情況而定）而有權擁有股份的法律擁有權之任何嬰兒的監護人，任何擁有管理其名字記入股東名冊寄存登記冊（視情況而定）之股東遺產之權利之人士，以及精神紊亂及無能力管理其本身或事務的人士（在以下所述規限下）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會不時合理正式要求以顯示其於股份的法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猶如股東轉讓股份的情況般。
- (B)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其本人登記，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本人簽署並述明所作選擇之書面通告。倘該人士選擇以他人之名義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過戶予該人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規例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股份並未轉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40. (A) 除規例另有規定或根據規例者外，因股份轉交（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以顯示其於股份的所有權證據後）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惟該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或其名字記入有關其股份之寄存登記冊之前，其無權就該股份（除獲董事會授權下）行使股東就本公司大會所獲授的任何權利。
- (B) 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作出選擇以將自己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如該人士在九十天內沒有遵從該通知，董事會可於其後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的要求已獲遵從為止。
41. 就任何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或死亡證明書、停止通知書或委任書，或登記有關或影響所涉股份的所有權或就相關股份記入股東登記冊或寄存登記冊（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2.00新元（或董事會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限制所釐定的其他費用）之費用。

中央寄存系統

42. 提述股東之處，即為提述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如登記持有人為寄存登記冊或結算所，即為提述代表寄存處或結算所持有股份之存託人，惟倘：
- (a) 除非法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名列在寄存登記冊或結算所存置的存管登記冊上的存託人（作為代表寄存登記冊或結算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存託人）僅在任何股東大會舉行前72小時，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本公司有權認為每個存託人或代表存託人之證券賬戶的全部餘額的存託人的一個或多個受委代表，根據寄存登記冊或結算所提供給本公司的寄存登記冊或結算所之記錄，代表實際記入存託人的證券賬戶的股份數目，且存託人的證券賬戶的餘額按照存託人指定受委代表時所指明的相同比例，在該等數目的受委代表之間分配，在受委代表之間分配所述股份數目；藉此，任何委任存託人受委代表的文據不會僅因委任代表文據所指明之存託人的持股比例或存於存託人的證券賬戶的餘額已按該等數目的受委代表分配，代表其指定代表的存託人持股比例的總額，以及存託人於股東大會召開時在證券賬戶中的真實餘額（若該文據按上述方式處理）之間有差異而變得無效；
 - (b) 本公司向寄存登記冊或結算所支付應付予存託人的任何股息，須在付款的範圍內解除本公司對有關付款的任何進一步法律責任；
 - (c) 本公司向寄存處或結算所交付有關存託人就以供股或其他優先發售或紅股發行提呈發售新股之暫定配額或股票的規定，該項交付解除本公司對每名存託人就其享有之個別權利的任何進一步法律責任；及
 - (d) 本規例中關於股份的轉讓、轉交或核證的規定不適用於轉讓記賬證券（定義見法規）。

除外權益

43. 除非法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本公司毋須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得悉有關情況）任何股份或任何碎股之衡平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只有在本規例或法規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下）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記入股東名冊作為登記持有人之有關人士（除存託人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外的人士）之整體絕對權利則作別論。並且本規例中所載的關於寄存登記冊、結算所或存託人或本公司與股份之任何共同寄存處訂立的任何存管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視為限制、局限或符合上述規定。

股 額

44.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幣值之繳足股份。
45. 股額持有人可能與可能已於先前已轉讓予轉換之股額產生的股份相同的方式（在盡量相同情況許可下），轉讓相同或任何部份股額，並受相同規例規限，惟除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單位外，股額概不能轉讓。
46. 股額持有人將根據其持有之股額金額，享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及利益，如股息、股本回報、投票及其他事宜，猶如彼等於產生股額時持有股份，惟原本不會賦予該特權或利益（如於股份中存在）的股額金額概不會賦予有關特權或利益（惟參與本公司溢利及資產除外）；而兌換概不影響或有損所兌換股份之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

股東大會

47. 除公司法另行允許外，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上一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規定，所有股東大會均須在新加坡舉行，除非本公司註冊成立地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禁止，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該等規定。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財政年度終結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間隔，不得超過四(4)個月或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例規定的期間。
48. 董事會倘認為合適及倘法規有所規定，可適當地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無請求，股東特別大會可由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一(10%)的提出要求的人士召開。

股東大會通告

49. 在規程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最短期限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或2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予以召開，而任何於會上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或2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予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股東大會將予舉行的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但不包括根據章程細則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期較上文所述者短，則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是指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95%。

倘因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因意外致使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能收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式失效。倘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任何股東大會須提前至少14個整日或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向股東通知並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通知（不包括通知日期及大會日期），倘為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前至少21個整日或2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向股東通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並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通知（不包括通知日期及大會日期）。

50.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註明會議地點及日期與時間。並應在每份通告的合理顯眼位置載列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的陳述。
- (B)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亦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 (C) 如在股東大會上需處理例行事務以外事項（「特別事務」），則通告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如擬提呈任何特別決議案，該通告須載明其為特別決議案。
51. 例行事務指並應包括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下列事項，即：
- (a) 宣派股息；
- (b) 收取及採納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按規定須附帶或附錄於財務報表的其他文件；
- (c) 委聘或續聘董事以填補因董事退任（不論因輪席告退或其他）而於大會產生的空缺；
- (d) 委委聘或續聘退任核數師（除非有關核數師最近並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委任）；
- (e) 釐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酬金的釐定方式；及
- (f) 釐定董事袍金。

52. 考慮特別事務之股東大會之任何通告，須附帶一份陳述，說明有關該特別事項的任何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的影響。

股東大會議程

53. 董事會主席（或倘其未能出任，則為副主席）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或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則出席股東可選擇一(1)名股東）出任主席。
54.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開始進行處理事務時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除本條例另作規定者外，任何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由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兩(2)名股東，惟(i)就為確定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而言，代表多於一(1)名股東的受委代表只計算為一名股東；及(ii)就為確定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而言，如股東由多於一(1)名受委代表代表，則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只可計算為一(1)名股東。此外，為法定人數的目的而言，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被視為一(1)名股東。作為股東的法團或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如根據第74條的條文代表，須當作親身出席。
55.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認為適合之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倘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董事會透過發出不少於十(10)日通知而可能指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
56.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會議（或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於大會押後時已可能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休會，則續會之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釐定。倘大會押後三十日或以上或休會，則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續會通知。

57. 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舉行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58.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之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據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59. (A)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於任何股東大會提請投票的全部決議案應通過投票方式決定，惟指定證券交易所撤銷該規定則除外。如果數算了任何不應該計入或可能會被拒絕的票，該項失誤不得導致表決結果無效，惟在同一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中指出此失誤則除外，並且只有在主席認為具足夠相關性才使然。
- (B) 本章程另有規定時，於任何股東大會提請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應通過舉手錶決決定，惟下列人士要求投票（於宣佈舉手錶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表決則除外：
- (a) 主席；或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或（倘為法團）代表出席大會的不少於五(5)名有權投票表決的股東；或
 - (c) 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或（倘為法團）代表出席大會的持有或擁有（視況而定）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數百分之五(5%)的任何股東；或
 - (d) 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或（倘為法團）代表出席大會的持有或擁有（視況而定）授權在股東大會投票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即已就其支付相當於不低於就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總數已付總額百分之五(5%)款項的股份，

惟選舉主席或提請續會時不得要求投票。有關其他問題的投票須立即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有關較後時間（不遲於大會日期後30天）及地點進行。並非立即進行之投票不會發出通知。提請投票僅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

60. 除非需要進行投票，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按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已否決決議案，及在會議記錄冊內記錄，即屬有關事實的決定性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倘須進行投票表決，進行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或票或電子方式）須依從股東大會主席指示，而投票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上的決議案。主席可（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倘大會有所指示）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結果。
61. 如果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有權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投決定票。
62. 在主席宣佈股東大會結束後，如已離席，則不得以任何藉口提出或討論任何事務或問題。

股東投票

63. (A) 在表決所附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規限下或根據該章程細則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的相關規定，享有表決全的各名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 (B)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
 - (a) 倘股東並非相關中間人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兩(2)名代表代為出席，則股東決定（或股東未決定，由主席授權人士決定）的兩(2)名委任代表，僅其中一(1)名將有權全權酌情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及
 - (b) 如屬相關仲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由兩(2)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則每名受委代表有權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
- (C)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將可就其所持或代表的每一股股份投一(1)票。

- (D) 為釐定股東（存託人）或其受委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的票數，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就該名存託人的股份而言，指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72小時經存管處或結算所向本公司核證，以其名稱載於寄存登記冊內的股份數目。在破產期間，破產之股東不得行使其作為股東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行事的權利。
- (E)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表決一概不予計算。
6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1)名人士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1)名該等人士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股份之寄存登記冊內之排名次序決定。就本條規例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5. 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任何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按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可全權酌情在及有待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該等委任證據後，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66. 任何因其持有股份而有權親自或派出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或行使其為在本公司會議上作為股東所賦予的權力，在付清其所持有股份的催繳股款通知書或其他可以立即支付的款項之前不可以在該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67. 任何人士均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可接納性提出異議，惟在反對投票之股東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表示異議者則除外。任何提出之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68.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代表投票，而有權投超過一(1)票的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

69. (A) 除法規另有其他規定外：

(a) 如非屬相關仲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2)名代表出席同一次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若該股東之受委代表表格委任一(1)位以上代表，則每名代表代表的有關股份的比例須在受委代表表格中指明。如未指定比例，則本公司有權將首位代表視為代表在寄存登記冊中以其名義輸入的全部股份數目，以及任何第二位代表作為首位代表的替代人，或本公司有權選擇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及

(b) 如屬相關仲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可委任兩(2)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次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惟每名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該等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若該受委代表表格委任兩(2)名以上代表，則委任代表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須在受委代表文據中指明。

(B) (a) 倘股東為存託人，則本公司應有權及必須：

(i) 倘於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於由存管處或清算所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並無顯示有任何以存託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則拒絕該存託人遞交的任何委任文據；及

(ii) 接納於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於由存管處或清算所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以存託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為存託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乃大於或小於由該存託人遞交的委任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b) 本公司有權並須於釐定有關向其提交之填妥受委代表文據之投票及其他事宜之權利時，依據受委代表文據所作出之指示（若有）以及附註（若有）。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0. (A)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任何常用或一般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形式作出（惟此不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並：

(a) 倘為個人：

(i) 由該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簽署，如代表委任文據以專人交收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或

(ii) 由該人藉由董事會批准的該等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透過電子通訊提交；及

(b) 倘股東為公司：

(i) 如代表委任文據以專人交收或以郵遞方式送交，則由書面正式授權人或公司正式授權的法團代其簽署蓋印（或按該法規選擇一個法定管理人簽署）；或

(ii) 如文據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則該法團以董事會批准的該等方法及方式授權。

董事會可為該等規例第70(A)(a)(ii)條及第70(A)(b)(ii)條的目的指定認證任何該等文據的程式，而任何未經使用該等程式而認證的文據，將視作本公司並未收到。

(B) 於該文據之簽署或授權無須由見證人見證。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由授權人代委任人簽署或授權，則有關之函件或授權書或其正式核實之副本（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須根據規則第71條與受委代表之文據一併提交，倘未能如此，則文據可能被視為無效。

(C)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

- (a) 批准授權的委任代表文據的方法和方式；及
- (b) 指定認證委任代表文據之程式，

根據規例第70(A)(a)(ii)條及第70(A)(b)(ii)條之規定，可適用於其所釐定的股東或類別股東。如董事並未如此批准及指定（不論是否屬於某一類別），規例第70(A)(a)(i)條及／或第70(A)(b)(i)條（視乎情況而定）須適用。

71. (A) 委任代表之文據或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若有）：

- (a) 如以專人或郵遞方式送交，必須送達在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舉行股東大會隨附的票據或任何檔的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若有）；或
- (b) 如透過電子通訊提交，須通過就此目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檔中就此目的而指定的方式接收，

且在任一情況下，須於不遲於指定召開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的時間（或倘為投票，則為指定的投票時間）前72小時，否則被視為無效。存置委任代表文據並不妨礙相關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任何相關股東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於出席股東大會時，委任代表被視為被相關股東撤銷。

- (B) 董事可就股東或彼等釐定的類別股東，全權酌情確定委任代表文據通過電子通訊遞交的方式（如第71(A)(b)所詳述）。倘董事並無就股東（無論為類別股東或其他股東）作出此項規定，則第71(A)(a)條適用。
- (C) 除當中載有相反指示外，委任文據對其相關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應同樣有效，惟倘委任文據涉及一(1)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按此方式就任何大會交付，則無須就其有關的任何隨後大會而再次送交。

72. 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作附有權利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表決，以撤銷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及於大會發言。
73. (A) 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公室（或其他存放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指定地點）在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召開前或（在需投票的情況下則為召開大會或續會當日以外的其他日期）相關投票的指定點票時間前至少一(1)小時，並無收到有關任何辭世、喪失行為能力、撤銷或轉讓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就本章程而言亦包括授權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B) 在本章程及法例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批准及實施（受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安全措施約束）投票方法，以令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未能親身投票的股東選擇進行遙距投票，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 (C) 如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法團）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1)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有關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條獲授權之有關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實證以證明有關人士獲正式授權，有關人士有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存置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D) (a) 本公司須存置一(1)份或多份股東登記冊，並載入下列詳情，即：
- (i)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ii) 各人士記入股東登記冊的日期；及
 - (iii)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b) 本公司可於任何地方存置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及就此選取過戶登記處訂立或修訂其確定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規例。
- (E) 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過戶登記處或按照相關法例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1.00新元（或根據董事釐定的現行匯率計算的等值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或經收取最多1.00新元（或根據董事釐定的現行匯率計算的等值港元）或董事會於過戶登記處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 (F) 不論章程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惟受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下列記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或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

由代表代行之法團

74.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或有限合夥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一名人士獲授權出席大會，則有關公司須就本規例（惟在公司法規限下）之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大會親自出席。

董 事

75. 受下文所限，董事（全部須為自然人）不得少於兩(2)人，亦不得多於十二人。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不時修訂最高董事人數。
76. 董事毋須以合資格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然而，非為本公司成員的董事仍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且參會並於會上發言。
77. 董事的一般薪酬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該薪酬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告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除該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建議增加的薪酬須按董事同意的方式由各董事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有關應付薪酬期間其中部分的任何董事將僅可就其在任期間按比例收取該等部分的薪酬。董事的一般薪酬須為固定金額，而並非溢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
78. 如任何董事擔任行政人員職務或效力於董事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履行董事認為屬董事一般職責範圍以外的服務，則可以薪金、佣金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獲支付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或替代董事一般酬金的額外薪酬，惟付予執行董事的該等額外薪酬包括不得以營業額佣金比率或百分比，而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額外薪酬則應為固定金額，並非按佔溢利或營業額佣金比率或百分比計算。
79. 董事可向任何董事償還其於往返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於或就本公司業務可能產生的一切有關合理開支。
80. 董事有權支付及同意支付長俸或其他退休金、養老金、撫恤金或傷殘福利予當時擔任任何行政人員職位的任何董事（或任何有關人士），並就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而言，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或支付保險金。

81. (A) 在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條款規限下，除核數師職位外，董事可以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務或崗位，而董事本身及其作為股東的任何事務所可以其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任期及條款（關於酬金及其他方面）由董事會確定。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務而使其喪失作為賣方、買方或以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進行或訂立任何安排的資格，而且任何上述交易或安排或者本公司或其代表訂立的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不應因此而無效，以及如此進行交易或如此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該董事擔任上述職務或據此建立受信關係，而須就任何上述交易或安排變現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作出解釋，惟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應遵守法例規定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披露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中擁有的權益或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擔任或擁有的可能產生與擔任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所擁有權益相衝突的職務或權益的職位或財產（視情況而定）。
- (B) 為免生疑問，只要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擔任股東的任何商號，不得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及於緊接其獲委任前十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任何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
- 81A. (A) 獲悉其以任何方式於其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抑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董事，倘彼已知悉彼當時存在該權益，則應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問題的董事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在彼知悉彼擁有或變為擁有該權益後的首屆董事會議上作出上述聲明。就本條而言，向董事發出之全體通知若說明：
- (a) 彼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將被視為在其與該公司或商號可能在發出通知當日之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將被視為在彼與彼有關連的指定人士可能在發出通知當日之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將視為已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對本條規定的權益作出充分聲明，

惟上述通知除非(i)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已於發出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並閱讀；或(ii)根據組織章程發出，否則將為無效。

- (B) 除非（倘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或成立之公司）經於採納該等章程之日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05條批准，及除非獲法規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上市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上述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本公司任何一(1)名或多名董事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抑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本章程第81A(B)條應僅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 (C) 董事不得對批准彼或任何與彼關係密切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抑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產生有關董事權益重大程度，或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抑或建議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的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相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應交由大會主席（若問題有關大會主席的權益，則為與會的其他董事）處理，主席（若適用，為其他董事）有關該董事（若適用，為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終局決定，除非據該董事（若適用，為主席）所知，相關董事（若適用，為主席）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尚未完全披露予董事。經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可由本公司自費委聘專業顧問，而毋須獲得其他董事的事先批准。

- (D) 本條之規定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而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隨時作出任何程度的中止或放寬，而違背本條章程的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在遵循法例及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惟其行動正待該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董事（亦為成員），應放棄以股東身份於股東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
82.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可能（受限於法規條文）釐定之條款或期間，委任一(1)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不論該委任是行政或非行政性質），或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感興趣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行政職務（於適當情況下，包括主席或副主席），且在無損於任何特定情況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款下，可隨時撤銷該委任。
- (B) 任何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或總經理或聯席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或助理總經理之委任，倘其不再為董事，則自動撤銷，惟不損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之任何索償。
- (C) 任何董事出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之委任，倘其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自動撤銷，除非其出任所涉及之合約或決議案另有明確列明者，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終止須不得有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之任何索償。
8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任何出任行政職位之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修訂或修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總經理

8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1)名或以上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或其中一名董事總經理或其他人士擔任本公司等同職位，並可隨時（受其或彼等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所限）罷免或辭退其職務，並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或彼等。倘委任為固定任期，則任期不得超過五(5)年。

85. 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之人士）在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所限下，須遵守有關本公司其他董事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款，並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實並即時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或同等職位）。
86. 董事總經理（或同等職位）之薪酬由董事不時釐訂，並受本組織章程所限，可為薪金或佣金或溢利之參與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方式，惟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營業額之佣金或百分比作薪酬。
87. 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之人士）須一直受董事會控制，並受此所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而委託或授權董事總理由董事會根據規例而當時行使之權力，並可授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限、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之限制所限之權力，董事會可授予之權力可附加於或排除並取代董事會為此授出之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會可不時撤回、撤銷、修訂或修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

董事委任及退任

88.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或作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在不損害該項權利的情況下，董事亦有權在任何時候作出此項行為，惟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根據本組織章程釐定的最高人數。董事按此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將僅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擔任董事職位，且屆時符合資格重選，但不得計入於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
89.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盡可能接近三分之一）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3)年輪席告退一次。
90. 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的情況下）因年齡原因而應於大會上告退的任何董事或願意告退而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須告退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因此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的董事仍有資格重選連任。

91. 本公司於董事根據本組織章程的任何條文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退任董事或若干符合資格獲委任的其他人士填補職務空缺。否則，退任董事應視為已獲重選，除非：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職務，或於大會上提呈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但未通過；或
- (b)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重選連任，或該董事根據法例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或
- (c) 該董事因技術原因以外其他原因不符合資格於任何司法權區擔任董事；或
- (d) 撤銷一項決議案而違反第92條因而導致違約；或
- (e) 該董事已到適用的退任年齡。

於股東大會結束前，董事退任不會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之退任董事的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9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之決議案，除非如此動議的決議案已首先經大會同意且並無任何反對票且違反本條動議的任何決議案將有效則除外。

93. 除非指定舉行大會之日之前不少於11個完整日及不多於42個完整日向辦事處送交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推薦擬出選之人士除外）書面簽署通告，列明其擬提呈有關人士出選，以及由擬出選人士書面簽署表明其願意出選意願的通知，否則概無人士（於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但倘該名人士由董事推薦出選，則須提前不少於九(9)個完整日發佈通告，且該名人士的通告應於進行選舉的大會當日前至少七(7)天內發給股東。

94. 董事須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離職：

- (a) 根據《公司法》不再是董事或根據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被禁止或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
- (b) 向辦事處遞交親筆簽署的辭職書或倘其提出書面辭職申請而董事決議接受有關申請（並非擔任高級行政人員且具有固定任期的董事）；或
- (c) 倘其破產或獲令或不再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d) 倘彼變得神智不清、或精神失常及喪失行為能力，或倘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任何就此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不論理據如何）其精神失常而頒令羈留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財產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名稱如何）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權力；或
- (e) 倘其連續六(6)個月以上未得董事許可而缺席董事會於該期間召開的會議；或
- (f) 因技術問題外的原因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無資格擔任董事；或
- (g)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根據本組織章程將其撤職。

95. 本公司可根據並受規程的條文所限下，在發出特別通告的情況下，於一名董事（包括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儘管本組織章程的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惟不損其可能就違反任何有關協議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的申索），並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已罷免的董事，而任何所委任的人士就釐訂其或任何其他董事須輪席告退時，須以其獲委任以替代的該名董事最近獲委任為董事當日成為董事處理。若未委任，由此產生的空缺可由董事臨時填補。

替任董事

96. (A) 任何董事可隨時透過發出親筆書面通知，並呈交辦事處或交予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經大多數董事批准之人士（另一董事或已委任為另一董事之替任人士除外），出任其替任董事，並隨時終止有關委任。有關委任除非之前已獲大多數董事批准，須於取得有關批准並受此規限方可生效。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於發生其倘為董事則須被罷免之任何情況或有關董事（下稱「當事人」）不再為董事下終止。
- (C) 替任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當事人不能親身出席之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於有關會議上履行其當事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責，並就有關大會的議程而言，本組織章程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當事人）為董事。倘其當事人其時不在新加坡，或臨時因身體不適或無行為能力，其於董事會任何決議案之簽署將與其當事人之簽署同具效力。就董事會可能不時就有關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之決定而言，本段之上述條文在作出必要之修訂下，將適用於其當事人為成員之任何有關委員會之會議。替任董事（除上述者外）並無作為董事之權力，並就本組織章程之任何其他目的而言不應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經作出必要之修訂下），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其當事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當事人之有關部份袍金（如有）除外，但任何向其應付之袍金須自其當事人之酬金中扣除。
- (E) 任何替任董事之委任或辭任應獲董事會親筆批准並書面通知本公司後方可生效。
- (F) 任何人士不得同時擔任一(1)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

董事會會議及議程

97. 在本組織章程之條文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而會晤以處理事務、押後及另行規管其會議。於任何時間，任何董事以及（在一名董事要求下）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該等會議之通告可透過電訊向全體董事（無論該等董事是否位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發出。任何董事可放棄獲取任何會議之通告，而有關豁免具追溯效力。董事可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影視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與會人士須可聽到對方發言）而參加會議，而無須親身出席會議，而根據此規定參與會議之董事將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以上述形式參與會議之董事可於釐訂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時納入計算中。倘參與該會議最大組別之董事已組成（或倘並無組別，則為該大會主席），則該會議應視為已進行。
98. 審議董事會事務之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不時釐訂，而除非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為兩(2)人。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可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之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99.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投票作出決定。倘票數相等（惟倘僅有兩(2)名董事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或倘僅有兩(2)名董事有資格就有關問題投票除外），則會議主席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100. 董事不得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表決。董事不應計入任何就其被禁止表決的決議案的會議法定人數。
101. 儘管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仍可行事，但倘及只要當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根據或依照本組織章程釐定的最少人數，則除緊急情況外，繼續留任的董事僅可就填補該等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倘並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2)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之目的而召開股東大會。

102. (A) 董事會可從成員中選舉一位主席或一名副主席（或兩(2)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副主席可於主席因任何原因缺席期間行使主席職責。惟倘並無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1)名董事擔任主席。
- (B) 倘於任何時間有超過一(1)名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時主持董事會或本公司會議之權力將由出席之副主席（倘超過一(1)名）之間以委任年資決定或另行由董事議決。
103. 由大多數董事構成法定人數（法律或本章程禁止對該等決議案投票的人士）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將具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所正式通過之決議案之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案可包括類似形式之多份檔，各由一(1)名或以上董事簽署。「書面」或「簽署」之表述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批准下以電傳、電報、無線或傳真傳送或任何董事就此目的不時加入而批准之電子通訊形式作出，並倘董事會視為合適，可使用董事會批准之保安及／或識別程式及設備。
104. 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或酌情權至由董事會一(1)名或以上成員以及（倘認為合適）按下文所規定吸納一(1)名或以上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任何所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任何有關規例可規定或授權吸納董事以外人士加入委員會，而該被吸納成員擁有作為委員會成員之投票權。
105. 任何由兩(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有關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將由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規例條文，在作出必要之改動後規管，惟以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規例第104條訂立之任何規則替代者為限。
106.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成員之任何人士作出之所有行為，就被視為真誠與本公司處理事務之所有人士而言，將被視為有效，儘管有關人士出任上述職務之委任出現瑕疵，或任何有關人士不合資格或已被罷免，或無權投票，猶如各名人士已妥為委任，併合資格並繼續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有權投票。

審核委員會

107.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法第201B條委任，並須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借貸權力

108. 在下文規定及規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借款權力，及行使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協力廠商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的一切權力。

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109. 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有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非法規或規例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者），但仍受限於並未與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之上述規則或條文有違之規例任何規例、法規條文或有關規例所限，惟本公司所訂立之規例將不會令董事在倘未有訂立該等規例則為有效之任何事前行動失效。惟董事會不得通過任何建議出售或處置本公司主要業務，除非有關建議已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規例所授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規例而授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或制約。
110. 除根據公司法條文外，董事會不得實施任何有關出售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建議。
111.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區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地區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之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所委任之人士，並可棄除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可有關棄除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11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規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3. 本公司或董事會代本公司可行使就此而由法規所賦予之權力，促使保存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而董事會可（受法規條文規限）按其認為合適修訂有關保存任何有關名冊之規例。
114.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
115. 董事會應致使會議記錄妥為作出，並載入為此目的而提供的簿冊內：
- (a) 所有委任的人員是否參與管理本公司之事務；
 - (b) 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之董事姓名；及
 - (c) 所有在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所有議事程式。

該等會議記錄須由舉行會議的主席或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該等會議記錄須獲接納該等會議記錄所述事宜的表面證據。

秘 書

116. 秘書將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期限委任。任何所委任之秘書可隨時由董事會罷免，但不損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之申索。倘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1)名或以上助理秘書。秘書或秘書之委任及職責不能與公司法之條文（尤其是公司法第171節）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衝突。

印 章

117. (A)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個公司印章，該印章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
- (B) 本條規例所賦予的一般權力概不受任何其他規例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約束。
118. 任何蓋上印章的文件須經一(1)位董事及秘書，或兩(2)位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按此目的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有關簽署或其一項簽署可透過若干機械電子簽署之方法或方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方法加上或蓋上。
119. (A)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就海外使用正式印章所賦予的權力及該等權力歸屬董事會所有。
- (B)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就公司法第124節所述擁有副章之權力，該副章須為印章之複製品，並須在章面加上「副章」等字眼。

備存法定記錄

120. (A) 董事應嚴格遵守公司法之條文，尤其是遵守關於由本公司物業所產生或影響其物業的註冊費用登記冊，關於保存股東名冊、費用登記冊及董事及總裁所持有之股份及債券登記冊，及關於該等登記冊及本公司債券持有者的任何登記冊之副本的編製及提供的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規程須備存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計賬簿、會計記錄或其他簿冊，在公司法規限下並根據公司法規定，可以硬拷貝或電子形式保存，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安排。若此類記錄以電子形式保存，董事會須確保能夠以硬拷貝形式進行複製，並須規定對記錄進行認證和驗證的方式。在任何情況下，若記錄並無硬拷貝形式，董事會須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確保這些記錄的正確維護和真實性，防止偽造並方便發現任何偽造。本公司須對本公司根據規程規定須備存的所有賬目、會議記錄冊或其他記錄，進行英文翻譯，該等文件並非以英文保存，間隔不超過七(7)天，只要根據規程要求保留原件，翻譯件亦須與原件一同保留。本公司亦須在辦事處保存所有非英語文書、證書、合約或文件的認證英文譯本，本公司須根據規程規定提供予公眾查閱。

文件認證

12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有關目的而委任之任何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之檔，以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賬冊、記錄、檔及賬目，並核實其副本或從中之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並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於辦事處以外地點，則保存上述者之本公司之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被視董事會如上述所委任之人士。任何據稱為經上述核實之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檔，為所有與本公司交易人士之最終證據，使其相信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所摘錄之任何會議記錄為正式構成會議之議程之真實及準確記錄。任何根據本規例作出之認證或核證，可透過董事會就此目的不時加入而批准之電子途徑作出，並倘董事會視為合適，可使用董事會批准之保安程式或或設備。

儲 備

122. 董事會可不時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項至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適當利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作投資。董事會可將儲備分為其認為合適之有關特別基金，並可將已可能攤分儲備之任何特別基金或任何特別基金之一部份合併為一項基金。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任何利潤結轉。董事會於轉撥款項至儲備以及應用有關款項時，須遵守法規之條文。

股 息

123.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24. 倘若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該等派付，則董事可於指定作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金額及在該等日期就該等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125.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除非法例另行許可，否則：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予以派付，但倘僅繳納部分股款，則必須按已付款項或入賬列為繳納部分股款的比例進行分配及按比例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必須（就股息派付期間並無繳足股本的任何股份而言）根據股息派付期間或部分期間已付股款分配及按比例派付。

就本條規定而言，提前催繳繳納的股款不得被視作已付股款。

126. (A) 根據法規條文，股息不得以供分派之用的溢利以外方式支付。董事向獨立賬戶支付任何未申領股息或其他就股份而應付的款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為有關賬戶的受託人。所有於首次應付之日起計一(1)年後餘下未申領的股息可作投資，或另行由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使用，任何於首次應付之日起計六(6)年後未申領的股息或任何有關款項可被沒收，且歸本公司所有，惟董事可於隨後任何時間全權廢除有關沒收，並向於沒收前有權享有該等股息的人士支付所沒收的股息。倘寄存人或結算所退還任何股息或款項予本公司，自宣派股息之日或其他款項首次應付之日起計六(6)年期間已過之後，相關寄存人不得就該股息或款項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權利或申索。
- (B) 本公司向寄存人或結算所支付任何股息或應付寄存人的其他款項，自履行付款起，即解除本公司就該付款對寄存人承擔的任何責任。
127. 本公司概毋須為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128.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以償還存在留置權的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 (B) 對於有權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就其須遵守有關上述股份轉讓規定的股份，或有權進行轉讓的任何人士就其須遵守該等規定的股份，董事可保留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直至該等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 (C) 進行股份轉讓時不得轉移登記轉讓之前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權利。
129. 通過任何檔放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無論有否蓋章）須經股東（或因股東去世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簽字並送交本公司，且須經本公司或其代表接納。

130.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以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以任何一(1)種或多種方式指示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及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130A.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建議就本公司特定類別股份支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下，有權享有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就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特定類別股份以代替現金。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任何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訂；

(b) 董事會將釐訂股東有權就董事會如上述通過決議案所涉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相關類別股份以代替現金之方式，而董事會可就向股東發出通知、提供由股東填寫之選擇表格（不論就某一次股息或整體）、釐訂作出有關選擇之程式或撤回上述選擇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之選擇表格之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之安排，以及按董事會認就本規例條文而所需或權宜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從事所有事宜；

(c) 選擇權利可就已賦予選擇權利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行使，惟董事會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別情況釐訂有關選擇權須就整體或任何部份而行使；及

- (d) 不會就已正式行使選擇權利之相關類別股份（「已選擇股份」）支付現金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而作為替代及支付股息，已選擇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將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獲配發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本規例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會有權就落實上述各項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每個必要的相關類別股份配發，以及每個必要的撥款、資本化、應用、支付和分配資金，這些資金可以合法佔有、資本化、應用、支付或配發目的，且在不影響上文所概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
- (i) 將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貸方結餘或損益賬之任何貸方結餘或董事會另行可能為可供分派之款項，數額為悉數（按其面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所需適當數目相關類別股份者；或
 - (ii) 應用原應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支付現金之款項，支付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股份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相關類別股份之款項。
- (2) (a) 根據本規例(1)段條文配發之相關類別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該等類別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僅就參與上述選擇所涉及之股息（包括作出上述選擇之權利）或於支付或宣派上述選擇所涉及之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另有列明，則作別論。

- (b) 董事會可根據本規例(1)段從事所有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事情及事宜，以使任何資本化生效，並可全權在股份可以碎股形式分派時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條文（包括（儘管有違規例之任何條文）全部或部份碎股權利可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調之條文，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內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簽訂任何協議，規定有關資本化及與其有關的事宜以及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須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
- (3) 當出現董事會議決本規例第(1)段所述情況，董事會可決定根據該段之選擇權利，不提供予董事會所可能釐訂日期後在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或登記進行轉讓有關之股份，惟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而決定之例外情況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本規例之條文在受有關決定所限下閱讀及詮釋。
- (4) 當出現董事會議決本規例第(1)段所述情況，董事會可進一步釐訂不會向其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之位址為新加坡以外之股東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股東或類別股東，配發該段所述之股份或提供股份選擇權利，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之唯一權利為以現金收取議決或建議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
- (5) 儘管本條例有上述條文，若在董事決議適用本條例第(1)段關於任何股息的規定之後但在根據該規定分配股份之前，董事會應當認為由於任何事件或情況（無論是在該決議案之前或之後產生），或由於任何事項的理由，實施該建議不再有利或適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取消本規例第(1)段的建議適用。

131.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股東寄存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兩(2)名或以上名人士於股東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股東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寄發予任何一(1)名該等人士，或該等股東或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向提取支票或股息單的人士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132. 倘兩(2)名或以上人士於股東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股東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任何一(1)名該等人士可就任何股息、資本回報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就股份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33. 關於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決議案（無論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為董事會決議案）須列明，股息應於特定日期交易結束時付予在股東登記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且其後股息應根據彼等各自登記的持股量付予彼等，惟不得損害任何相關股份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股息的權利。

紅股發行與利潤及儲備資本化

134.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包括根據第4(D)條通過的任何普通決議案）：
- (a) 向本公司在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的人士發行無代價之紅股：
 -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該等指明的其他日期或按其中所提供的方式釐定）；或
 - (ii) （就根據第4(D)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計算；及／或

(b) 將任何屬於本公司儲備賬目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金的任何款項或損益賬當時進賬額的任何部分撥作於營業時間結束時註冊在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中持有股份之人士的款項:

(i) 普通決議案的日期(或指明的其他日期或按其中提供的方式確定);或

(ii) (就根據第4(D)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會可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並代其支付全部新股份或(根據發行時間以前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之新股份,作為已全額繳足之款項及作為上述比例之紅利股份。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規例作出的任何有關紅股發行及/或撥充資本事宜生效,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不計算零碎權利之條文或將零碎權利之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內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簽訂任何協議,規定有關資本化及與其有關的事宜以及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須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

(C) 此外,及在不影響本條例規定的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發行不需要支付代價的股份,及/或將本公司不需要支付的任何不可分割的利潤或其他款項就任何有權累積或非累積優先股息(包括轉入任何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或其他賬項)的股份提供任何股息,以及在每種情況下按照條款申請該等利潤或其他款項該等股份須於發行時全額支付新股份:

(i) 由本公司所實施及經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所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計劃的持有人或為其利益而持有;或

(ii) 由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方式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作為非執行董事之部分袍金或為其利益而持有。

(D)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被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

財務報表

135. 足以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及另行遵守法規之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審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檔，惟法規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之頒令或董事會授權者除外。
136. 董事應不時根據法例，促使編製法例規定的財務報表、集團財務報表（如有）、報告、報表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文件，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呈示。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至就其刊發財務報表之間的期間不得超過四(4)個月，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時間。
137. 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表，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或收益及開支賬（包括依法須隨附的所有檔）經妥為審核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呈示，以及核數師報告或財務報告摘要，須於大會日期前21個完整日或2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郵寄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根據法例或本組織章程有權從本公司接收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其他人士，惟本條並不要求該等檔副本郵寄至超過一名共同持有人或本公司並無知悉其位址的任何人士，但若並無獲接收該等文件的任何股東將有權向辦事處申請後免費獲得該等文件。

核數師

138. (A) 核數師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獲委任及其職責須受法規條文的規管。本公司的每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及其他記錄，並須按照公司法規定作出報告。
- (B) 根據法則條款，即使核數師之聘任有若干漏洞或其於獲聘任之時不合資格或之後被取消資格，就所有為本公司以誠信行事之人士而言，任何作為核數師之人士所作之所有行為應屬有效。

139. 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收取所有有關任何股東有權收取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其他通訊，並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會議上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之事務有權陳詞。

通 告

140. (A) 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人士的任何通告或檔（包括股份證書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具有的涵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可採用專人送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所載的新加坡或香港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將存管處或結算所作為其送達通知的地址，或將其交付上述地址。

- (B) 在不影響第140(A)條的規定的情況下，惟在與電子通訊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本公司或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或本章程作出、發出或送達的通知或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賬目、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或報告）向股東作出、發送或透過電子通訊提供：

(a) 該人士的現有住址（可能為郵件住址）；或

(b) 本公司不時訂明的網站上提供；或

(c) 該股東明確同意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和任何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 (C) 就上文第140(B)條而言，應暗示股東同意透過此類電子通訊接收此類通知或檔，除非適用法律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無權選擇接收此類通知或文件的實體副本。

- (D) 儘管有上述第140(C)條的規定，董事會可隨時酌情授予股東機會在指定時間內選擇是否透過電子通訊接收此類通知或文件，而該股東如獲給予機會，而未能在指定時間內作出選擇，則須當作已以電子通訊方式接受該通知或檔，而彼不得在此情況下有權收到此類通知或檔的副本，除非適用法律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
- (E) 本章程規定上述電子通訊之條文不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或根據公司法及根據有關電子通訊作出的任何規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規定方式以外的方式發出、送交或送達的有關通告或文件。
- (F) 凡通知或檔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送交或送達：
- (a) 至某人根據第140(B)(a)條規定的當前地址，本公司應盡快通知該人士如何從本公司索取該檔副本；或
 - (b) 根據第140(B)(b)條在網站上提供通知或檔，本公司應分別通知該等人士關於該通告或檔於網上刊發，並以下列一(1)種或多種方式對該通告或檔進行評估：
 - (i) 根據第140(A)條，以專人方式或郵件方式送交每個通告至該等人士；
 - (ii) 根據第140(B)(a)條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送交有關每份單獨通告至該等人士之當前地址；
 - (iii) 以日報中的廣告形式；或
 - (iv)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發佈公告。
- (G) 凡通知或其他檔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交，當封面包含相同時即為生效，及證明該送達或送交時，應充分檢查該封面地址、郵票及郵戳是否正確。

(H) 凡通知或檔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送交或送達：

- (a) 至某人根據第140(B)(a)條規定的當前地址，其應在電子郵件伺服器或本公司或其服務供應商運營的設施傳送電子通訊時被視為已正式發出、發送或送達該人的當前位址（儘管有任何延遲接收、未送達或「退回郵件」回復消息或任何其他錯誤消息，表示電子通訊延遲或未成功發送），除非本章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
- (b) 根據第140(B)(b)條在網站上提供通知或檔，該通知或檔首次在網站上提供的日期當作已妥為發出、送交或送達，除非本章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另有規定。

(I) 本規例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140A. 股東有權於香港以內的任何地址接收通告。任何並無按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正面確認收取或由本公司另行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的通告及文件發出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位址，此地址將視為其用作收取通告的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的股東而言，彼等應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的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的日期，惟在不影響該等章程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本章程的任何部分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該規則將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後生效。

141. 向其名字列於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首位之其中一名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將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以其作為聯名持有人的身份發出充足通告。

14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於向本公司提交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之證據，並向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存管處或結算所提供在新加坡或香港作送達通知的地址後，將有權於該地址獲送達或交付倘非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應有權獲得之任何通告或文件，而有關送達或交付將就所有目的而被視作向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與其一併或透過其取得或受其管轄）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除上述者外，任何根據本規例而交付或以郵寄或留於至任何股東之位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存管處或結算所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將被視作已就任何以該名股東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或倘該名股東為存託人，以其名義記入寄存登記冊作為唯一或首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
143. 並無向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處提供在新加坡位址作送達通告之股東（在新加坡並無登記地址），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不論上文有何規定，可能根據本憲法條例發送予彼之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妥當送達。本法規不可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亦不可理解為允許本公司不向該等股東發送有關通告或文件。

未知下落之股東

144. (A)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規例第(B)段享有之權利下，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 (B) 在法規規限下，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不能追查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3)份，其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規例許可的方式寄發後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明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並在刊登有關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規例第(c)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年開始及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期間。

- (C)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據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收訖，本公司即結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額。該負債並非一項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運用所得款項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無法律能力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章程規例進行之任何出售仍有效及生效。

清 盤

145.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為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

146. 倘本公司清盤（在監督下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授權之下，可以將公司的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份以實物分派予股東（不管資產包括一種財產還是包括多種不同的財產），並可以為該目的就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如何向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進行上述分派。清盤人可以根據相同的授權在其認為合適時，作為清盤人為股東權益而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受託人，公司的清盤須予結束及本公司須予解散，惟出資人一律不會被逼接受任何股份或然負債的其他財產。

147. [已刪除]

彌償保證

148.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及倘法規准許，本公司各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所發生或招致）的一切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責任，包括其因在作為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時所作出或遺漏或被指稱作出或遺漏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式進行抗辯所產生之任何債務獲得彌償及須獲得對其有利之裁決（或該等訴訟程式在並無判決或接納其有重大違反其職責之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或在抗辯過程中其被宣告無罪，或法院接納並授予其可按任何法例申請對其該等行為或遺漏而引致之責任予以解除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毋須為以下事宜負責：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待遇或行為；或因承董事（代表本公司）之命購置的任何財產所有權不充分或不足引致本公司發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之任何證券不充分或不足；或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存放或遺留所在的任何人士破產、無力償付債務或侵權行為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或其執行職務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惟因其疏忽、故意失責、失職或違反誠信除外。

修訂規例

149. (A) 除非已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亦不得添加新章程細則。更改章程細則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在規程規定允許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B) 不得為增加現有股東對本公司的責任而對規例進行任何更改，除非經該股東以書面同意增加。

股東個人資料

150. (A) 作為自然人的股東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不時為以下任何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其個人資料（無論此類個人資料是由該股東提供或透過協力廠商收集）：
- (a) 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公司行為；
 - (b)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的內部分析及／或市場研究；
 - (c)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的投資者關係溝通；
 - (d)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管理該股東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股份；
 - (e) 執行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向其股東提供的任何服務，以接收會議通知、年度報告及其他股東通訊及／或代表委任，無論是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
 - (f)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為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指定的委任代表及代表的處理、管理及分析，以及編製和彙編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
 - (g) 執行及管理並遵守本條例的任何規定；

(h) 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上市規則、接管規則、規例及／或指引；及

(i) 與上述任何目的有合理關係的目的。

(B) 就第150(A)條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為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股東將被視為已保證，倘該股東透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個人資料予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即表示該股東已獲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讓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和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並被視為已同意就因該股東違反保證所招致的處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本公司。

秘 密

151.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的貿易、商業、產品或程式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守密程式而董事會認為為股東利益而不智且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惟法例授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者除外。

法律衝突

152. 作為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及香港的規程。若這些規程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本公司應遵守最繁苛的規程，並須經相關證券交易所及／或政府機關批准。

吾等（姓名及地址載列如下的個別人士）有意根據本章程成立一家公司，並且各別同意認購列明於吾等姓名側旁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簽署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	簽署人所承購的股份數目
<p>LEE KIM JOO</p> <p>地址 ： 92 Bencoolen Street Singapore 0718</p> <p>描述 ： 商人</p>	(1)
<p>李世宗</p> <p>地址 ： 92 Bencoolen Street Singapore 0718</p> <p>描述 ： 商人</p>	(1)
承購股份總數：	(2)

日期為1984年2月18日

上述見證人簽署：

LAI MUN ONN
 訟務及事務律師
 50 CHIN SWEE ROAD
 THONG CHAI BUILDING
 5TH FLOOR
 SINGAPORE 0316